

答：一、財團法人臺北市義和堂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所社教活動業務經費 七六、八〇〇元  
三、民生汙水廠回饋基金 四八、〇〇〇元

#### 四一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松山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之經費之金額。（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松山區公所）

答：一、財團法人臺北市義和堂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所社教活動業務經費 七六、八〇〇元  
三、民生汙水廠回饋基金 四八、〇〇〇元

#### 四一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八十六年一月底黃香蓮歌仔戲之演出，貴區公所招待了多少人觀賞？（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總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人。

#### 四一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八十六年一月底黃香蓮歌仔戲之演出，貴區公所買了幾張門票。（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由國泰人壽公司等十六個單位購買門票，總計一千二百五十五張。

#### 四二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八十六年一月底黃香蓮歌仔戲之演出，貴區公所花了多少錢買門票？（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本所因無此項預算，故本區贊助此次演出之所有金額由本區公益企業、團體、個人認捐贊助。

#### 四二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之經費各贊助單位之贊助金額貴區公所如何交給民政局。（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各贊助單位之贊助金額民政局並未經手。

#### 四二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之經費各贊助單位之贊助金額貴區公所如何交給主辦單位。（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各贊助單位之贊助金額直接由主辦單位（黃香蓮歌仔戲團）派人至各單位收取，本所並未經手。

#### 四二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之經費各贊助單位之贊助金額貴區公所如何經手。（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本所並未經手

#### 四二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八十六年一月底黃香蓮歌仔戲之演出，貴區公所招待觀賞歌仔戲是由誰出的錢？出了多少錢？（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一、國泰人壽公司新台幣五萬元整。

二、松山慈惠堂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慧炬佛學會新台幣二千元整。

四、大安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新台幣五萬元整。

五、通安里林錦煌里長新台幣一萬元整。

六、臨江里楊政雄里長新台幣六千元整。

七、大雄精舍新台幣二千元整。

八、住邦房屋公司新台幣六千元整。

九、宏忠實業公司新台幣二萬元整。

十、天德堂總堂新台幣一萬元整。

十一、福景宮新台幣十萬元整。

十二、景福宮新台幣十萬元整。

十三、天真亥子道總會新台幣二萬四千元整。

十四、孟何俊彥先生新台幣二千元整。

十五、祭祀公業周光明先生新台幣四萬元整。

十六、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五萬元整。

#### 四二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之經費各贊助單位之贊助原因。（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各贊助單位基於慰問本區義工媽媽、里鄰公園認養人、各里鄰長及本所員工年來服務辛勞並發揚本土化藝術（歌仔戲）。

#### 四二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之經費各贊助單位之贊助金額。（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一、國泰人壽公司新台幣五萬元整。

二、松山慈惠堂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慧炬佛學會新台幣二千元整。

四、大安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新台幣五萬元整。

五、通安里林錦煌里長新台幣一萬元整。

六、臨江里楊政雄里長新台幣六千元整。

七、大雄精舍新台幣二千元整。

八、住邦房屋公司新台幣六千元整。

九、宏忠實業公司新台幣二萬元整。

十、天德堂總堂新台幣一萬元整。

十一、福景宮新台幣十萬元整。

十二、景福宮新台幣十萬元整。

十三、天真亥子道總會新台幣二萬四千元整。

十四、何俊彥先生新台幣二千元整。

十五、祭祀公業周光明先生新台幣四萬元整。

十六、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五萬元整。

#### 四二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之經費之贊助單位。（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一、國泰人壽公司。

二、松山慈惠堂。

三、慧炬佛學會。

四、大安區改善民俗實踐會。

五、通安里林錦煌里長。

六、臨江里楊政雄里長。

七大雄精舍。

八住邦房屋公司。

九宏忠實業公司。

十天德堂總堂。

土福景宮。

土景福宮。

玄天真亥子道總會。

玄何俊彥先生。

玄祭祀公業周光明先生。

夫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四二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

之經費之經費來源。（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

將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本區各公益企業、團體、個人等（包括國泰人壽公司等十六

個單位），名單如左列：

一、國泰人壽公司。

二、松山慈惠堂。

三、慧炬佛學會。

四、大安區改善民俗實踐會。

五、通安里林錦煌里長。

六、臨江里楊政雄里長。

七大雄精舍。

八住邦房屋公司。

九宏忠實業公司。

十、天德堂總堂。

土福景宮。

土景福宮。

玄天真亥子道總會。

玄何俊彥先生。

玄祭祀公業周光明先生。

夫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四二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題 目：請提供：貴區公所八十六年一月底贊助黃香蓮歌仔戲

之經費之金額。（請務必詳實回答，否則本席必將追

究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大安區公所）

答：由國泰人壽公司等十六個單位贊助，金額總計新台幣五十萬

二千元整。

#### 四三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